

淮安市人事局文件

淮人发〔2008〕207号

关于转发王昉等三人同志具备 文学创作三级资格的通知

市有关单位：

根据江苏省作家协会《关于公布 2008 年江苏省文学创作专业文学创作三级评审结果的通知》（苏作〔2008〕46 号）精神，王昉等 3 人自 2008 年 10 月 13 日起具备文学创作三级资格。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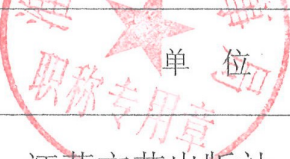
主题词：职称 文学创作 中级 通知

淮安市人事局办公室

2008 年 12 月 22 日印发

共印 5 份

附：江苏省文学创作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（代评中级）评审通过人员名单（排名不分先后）



姓名	性别	单位	资格
黄孝阳	男	江苏文艺出版社	文学创作三级
王少昆	男	江苏省食品药品检验所	文学创作三级
刘春林	男	省作协雨花杂志社	文学创作三级
王 岚	男	江苏省龙潭监狱	文学创作三级
王 昉	女	淮安市淮安晚报社	文学创作三级
杨海林	男	淮安市文联短篇小说杂志社	文学创作三级
刘 猛	男	淮安市文联短篇小说杂志社	文学创作三级
朱广英	女	南通皋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文学创作三级
尹淑萍	女	无锡市太湖杂志社	文学创作三级
徐宏慧	女	吴江市委宣传部	文学创作三级
司天戎	女	沛县新闻中心	文学创作三级
高 蓓	女	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	文学创作三级
周新天	男	泰兴市文化局剧目室	文学创作三级